

新聞公報

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在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成立

政府發言人今日（一月九日）說，保安局局長已指定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的生效日期。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會在同日成立。

今日在憲報刊登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將會在下星期三（一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發言人說：「監警會條例生效後，標誌着在加強監警會獨立運作和提高投訴警方制度透明度方面向前邁進重要一步，更能確保投訴警方的個案獲得公正持平處理。」

監警會條例在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二日通過。條例將目前投訴警方制度條文化，以及把監警會轉為法定機構。條例訂明了監警會在投訴警方制度下的職能、權力和運作。條例亦訂明警方有法定責任遵從監警會的要求。

條例訂明監警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a）觀察、監察和覆檢警方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或調查，並就該類投訴的處理或調查，作出建議；

（b）監察警務處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須匯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某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並就該等行動提供意見；

（c）從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就這方面作出建議；

條例賦予監警會廣泛權力，以履行其職能，包括：

（a）要求警方提供與須匯報投訴有關的資料或材料，以及澄清事實、差異或裁斷；

（b）要求警方調查或重新調查須匯報投訴；

（c）為考慮警方就須匯報投訴作出的調查報告而進行會見；

（d）要求警方就對警隊成員已採取或會採取而與須匯報投訴有關的行動提供解釋；

（e）要求警方向監警會呈交報告，匯報就監警會作出的建議而已採取或會採取的任何行動；及

（f）要求警方凡就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方面而建議的新訓令或新手冊，或對有關訓令或手冊作出重大修訂，徵詢監警會的意見。

監警會成員和觀察員獲賦權在任何時間並且未經預約的情況下，出席警方就某須匯報投訴進行的會面，或觀察警方就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而進行的證據收集。

發言人說：「法定監警會將來可自行聘請僱員，協助履行其監察警方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及調查的職能。」

自監警會條例獲得通過以來，當局一直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合作，為警監會轉為法定機構後的有效運作作好準備。

完

2009年1月9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8時14分